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志阳:本院受理原告陈兴彬与被告许志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5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